

委 任 書

姓 名		性 別	出 年 月 生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任人	陳○○	女	66.01.02	B12345678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一段 123 號
受任人	林○○	男	77.03.04	L12345678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二段 345 號

茲因與 張 ○ ○ 間 ○○ 事件 (如:車禍、租賃、漏水糾紛等)

委任 林 ○ ○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陳○○

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林○○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(當日調解日期)